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南召中学

承包方：北京信合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房山区南召中学外墙保温、粉刷和小广场地面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南召中学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元捌角贰分

¥：2230860.8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南召中学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信合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召中学外墙保温、粉刷和小广场地面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南召中学

第2条：施工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施工内容：南召中学外墙保温、粉刷和小广场地面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2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第3条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开工；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竣工，合计 19（日历天）。

第4条：材料、设备质量检验与标准

材料检验：以国家相关具体测项为准；

第5条：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师

姓名：刘卫芳 联系方式：13911831445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行使甲方监督管理权力

5.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夏明宇 联系方式：13611100214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权履行合同任务

第6条：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6.1 工程承包总价：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 2230860.82 元；

6.2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审计结果为准；

6.3 本合同计价方式及编制依据:

- 1) 编制预算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以及造价处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 2) 以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结算所需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支付

7.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日内, 承包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上报至甲方;

7.2. 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比例支付;

7.3.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第8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8.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与国家相关法规;

8.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8.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8.4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8.5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9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9.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与国家相关法规, 遵守施工现场相应管理规定; 9.2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9.3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

9.4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9.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10条: 施工过程与施工安全

10.1 乙方进入现场应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垃圾堆放整齐, 由乙方负责清运。

10.2 甲乙双方应做到互相配合, 团结协作, 甲方提供合理工作面, 协调工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3 乙方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进行相应赔偿。

10.4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地下隧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乙方应做出安全保护措施，由乙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10.5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如因质量不合格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11 条：质量检查与竣工验收

11.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竣工验收：

1) 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2) 工程施工完毕，发包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乙方在第 7.1 条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上报结算资料。

第 12 条：保修办法

12.1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装饰工程，乙方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期内确属施工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免费保修。

1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渗漏、人身或财产损害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若乙方因故未及时赶到现场，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队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优先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4 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方面的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违约

13.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 0.5% 违约金给甲方，至乙方完成工程项目之日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自延期履行之日起按照 第 13.2 条 约定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从延误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甲方按照第10条、第11条约定进行质量检查及竣工验收时，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超过规定的工期履行期限，视为延期履行，按照第13.2条和第13.3条约定处理。

13.5 如果乙方违反第12条规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质量问题，每延误一日，则乙方应按照第13.2条规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规定期限届满第二日起至解决质量问题之日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6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0.5%违约金给甲方，累计至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之日止。

13.7 乙方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14条：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合同文件适用标准和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5.2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5.3 本合同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16条：合同份数与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17条：补充条款补充

- 1、现场乙方必须做好一切安全防护，出现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 2、乙方保证施工周围道路及居民出行安全，保证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 3、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量测量为准；。
-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该合同附件。

发包方(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南召中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0399691

开户银行: 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 02000026529200094682

邮政编码: 102431

承包方(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1110021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 110950322010901

邮政编码: 102400



2021年8月13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加强安全施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施工安全合同，并遵照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

一、发包单位承担的责任

- 1、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证件；严格监督管理承包单位的承包范围，严禁承包单位再行转包。
- 2、开工前项目管理部门对承包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和资料。
- 3、发包单位的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执行与贯彻。
- 4、签订施工安全合同或其他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如职业健康安全协议、治安防火安全协议、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等），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单位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二、承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 1、落实本合同对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责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开展安全工作。
- 2、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做好相关记录，使参加施工的全体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和安全措施；对复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要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与发包单位沟通共同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 3、承包单位要做好自检自查工作、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班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各项工作做好记录，以备发包方查阅。
- 4、开工前对施工机械、工器具、临时用电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对漏电保护器进行安全检测，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5、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破坏生态环境及公司财物，切实抓好承包的施工任务，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在危险性区域做好警示标识，避免一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6、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关于特种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证件的审核审查工作并向发包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 7、搞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主动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做好机械、材料、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避免发生失火、失窃等事件，发生人员及设备事故时要立即向发包单位汇报，不得拖延或隐瞒不报。

8、承包单位要做好廉洁自律工作，禁止赌博、斗殴、行贿受贿等行为发生。

9、合同中规定由承包单位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三、事故责任追究

